

花草种子采购合同

甲方：陇县林业局

乙方：宝鸡芳杰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陇县重点路段花草更新及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花草种子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花草种子采购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1、花草品种、数量及采购价（乙方的谈判最终报价）：

序号	名称	颜色	规格	数量 (kg)	单价	金额
1	百日菊	红色	矮杆	650	118.00	76700.00
2	百日菊	玫红	矮杆	650	118.00	76700.00
3	百日菊	橘色	矮杆	650	118.00	76700.00
4	百日菊	粉色	矮杆	650	118.00	76700.00
5	百日菊	混色	矮杆	1050	118.00	123900.00
6	万寿菊	橘红	矮杆	100	104.50	10450.00
7	天人菊	混色	矮杆	300	145.00	43500.00
8	硫化菊	橙色	矮杆	750	105.00	78750.00
9	美国石竹	混色	/	200	145.00	29000.00
10	鼠尾草	蓝色/紫色	/	300	182.00	54600.00
合计				5300		647000.00



以上采购价包含种子费、包装费、运费、税金、装卸费等一切与该种子有关的费用。用种量为估算量，最终双方据实结算。

2、结算与付款：合同招标总价为大写：陆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647000.00 元，若甲方要求的供货数量有变动时，根据中标单价和甲方实际收货量据实结算。付款办法为：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质量要求：

(1) 乙方所供的种子均进行过精选处理，使其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

(2) 甲方对乙方发运的种子数量和外观质量在收货当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入库后进行芽率的抽检，一个发芽周期内（常按 20 天计算）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此期间若无异议甲方则视为种子芽率合格。

4、供货时间：甲方以电话或证书函件通知为准，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

5、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及违约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资质资料。

(2)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的品种、颜色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供货，并接受甲方复检。甲方中途无故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乙方迟延交付种子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交货部分货物价款的 5% 付给甲方违约金。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种子，由于种子本身遗传基因复杂和栽培环境的影响可能会发生变异，如发生与种子相关内容不符的质量和数量问题，

乙方负责所供种子价以内的责任，但不承担因管理栽培不当、技术及异常环境气候因素引起的表现性状失常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生其他质量纠纷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协商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种子质量发生纠纷，双方可以委托市级以上检验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由于受不可抗逆的自然灾害（如战争、地震、火灾、水灾、恶劣气候、疫情等）等因素限制。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约本协议时，甲乙双方将互不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6、双方应本着相互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守本协议条款的认真落实，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宝鸡芳杰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谭福路5号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宝石钢支行

帐号：61001629500052501371

